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3樓之1、4樓之
1、5樓之1、3、4、5、19、20、21樓及
36號1、3、4、5、19、20、21樓
電話：(02)875872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8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69~82		三四
(八) 質押之資產	82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3~86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86~127		三七~四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7		四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7~130		四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128		四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28、131		四四
(十四) 部門資訊	128		四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增 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貼現及放款金額為 644,470,441 仟元，佔資產比率 62%，該貼現及放款民國 109 年度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為 946,684 仟元，佔淨收益比率 6%，由於貼現及放款之餘額及其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二、三一及三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
2. 針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3. 針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測試放款之分類及各分類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4. 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其他事項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

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

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林旺生

林旺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6,302,349	2	\$ 13,830,782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及三五)	51,592,655	5	51,801,518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八及三四)	120,937,897	12	95,186,626	10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九及三五)	154,622,717	15	116,924,827	12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20,404,110	2	33,379,766	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四)	18,121,516	2	17,474,609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二)	-	-	6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四)	644,470,441	62	597,428,365	6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5,814,157	-	5,804,645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十六及三四)	3,283,170	-	3,720,311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686,293	-	744,99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1,555,727	-	1,538,45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二)	605,535	-	576,292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十九及三四)	1,854,823	-	1,430,350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1,040,251,390</u>	<u>100</u>	<u>\$ 939,841,61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	\$ 4,648,555	-	\$ 8,493,819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一)	267,740	-	-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八及三四)	1,379,543	-	1,316,824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064,788	-	605,125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三)	11,681,423	1	10,460,292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三二及三四)	271,339	-	832,989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四及三四)	910,100,550	88	815,013,097	8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五)	27,500,000	3	22,5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六)	6,084,232	1	8,737,354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七)	791,616	-	623,905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五、十六及三四)	3,389,735	-	3,783,464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二)	443,122	-	441,692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八)	1,932,888	-	1,911,349	-
20000	負債總計	<u>970,555,531</u>	<u>93</u>	<u>874,719,910</u>	<u>93</u>
	權益(附註二九)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6,331,158	5	44,216,869	5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1,697,749	-	1,697,749	-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31,343	-	14,617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3,589,901	1	11,932,871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6,988	-	130,03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867,165	1	5,813,956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60	-	146,499	-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48,147	-	104,201	-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782,048	-	1,064,909	-
30000	權益總計	<u>69,695,859</u>	<u>7</u>	<u>65,121,704</u>	<u>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40,251,390</u>	<u>100</u>	<u>\$ 939,841,6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謝長融



會計主管：梁淑慧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 16,314,260	96	\$ 18,024,111	109	(9)	
51000	(5,067,914)	(30)	(6,303,795)	(38)	(20)	
49010	<u>11,246,346</u>	<u>66</u>	<u>11,720,316</u>	<u>71</u>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三一及三四)	3,363,912	20	3,542,866	21	(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三一)	(166,700)	(1)	65,427	-	(355)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三一)	1,345,390	8	535,676	3	151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14,962	-	(100)
49600	兌換淨利益	1,083,009	6	627,741	4	73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附註三一)	<u>76,703</u>	<u>1</u>	<u>98,646</u>	<u>1</u>	(22)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5,702,314</u>	<u>34</u>	<u>4,885,318</u>	<u>29</u>	17
4xxxx	淨 收 益	<u>16,948,660</u>	<u>100</u>	<u>16,605,634</u>	<u>100</u>	2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四、十一、十二、二七及三一)	(1,157,820)	(7)	(1,313,087)	(8)	(12)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三一)	(5,169,751)	(31)	(4,696,483)	(28)	1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三一)	(1,048,918)	(6)	(1,031,974)	(6)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三一及三四)	(2,898,138)	(17)	(2,872,220)	(18)	1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9,116,807)	(54)	(8,600,677)	(52)	6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674,033	39	6,691,870	40	-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二)	(736,952)	(4)	(1,168,433)	(7)	(37)
64000	本期淨利	<u>5,937,081</u>	<u>35</u>	<u>5,523,437</u>	<u>33</u>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七)				
	(\$ 30,292)	-	\$ 73,195	-	(14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147,418)	(7)	(88,365)	-	1,198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三二)				
	6,058	-	(14,639)	-	14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139)	-	(36,393)	-	244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u>1,717,139</u>	<u>10</u>	<u>620,873</u>	<u>4</u>	177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20,348</u>	<u>3</u>	<u>554,671</u>	<u>4</u>	(24)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357,429</u>	<u>38</u>	<u>\$ 6,078,108</u>	<u>37</u>	5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5,937,081	35	\$ 5,523,437	33	7
67111	非控制權益				
	-	-	-	-	-
67100					
	<u>\$ 5,937,081</u>	<u>35</u>	<u>\$ 5,523,437</u>	<u>33</u>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6,357,429	38	\$ 6,078,108	37	5
67311	非控制權益				
	-	-	-	-	-
67300					
	<u>\$ 6,357,429</u>	<u>38</u>	<u>\$ 6,078,108</u>	<u>37</u>	5
	每股盈餘 (附註三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0	基 本				
	\$ 1.28		\$ 1.19		
67700	稀 釋				
	\$ 1.28		\$ 1.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謝長融



會計主管：梁淑慧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41,119,415	\$ 1,697,749	\$ 5,416	\$ 10,368,250	\$ 103,956	\$ 5,433,834	\$ 182,892	\$ 622,883	\$ 59,534,39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64,621	-	(1,564,62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077	(26,07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00,000)	-	-	(500,000)
B9	股票股利	3,097,454	-	-	-	-	(3,097,454)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四及三十)	-	-	9,201	-	-	-	-	-	9,201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5,523,437	-	-	5,523,437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556	(36,393)	532,508	554,671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581,993	(36,393)	532,508	6,078,10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3,719)	-	13,719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44,216,869	1,697,749	14,617	11,932,871	130,033	5,813,956	146,499	1,169,110	65,121,704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57,030	-	(1,657,03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45)	3,04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800,000)	-	-	(1,800,000)
B9	股票股利	2,114,289	-	-	-	-	(2,114,289)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四及三十)	-	-	16,726	-	-	-	-	-	16,726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5,937,081	-	-	5,937,081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234)	(125,139)	569,721	420,348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912,847	(125,139)	569,721	6,357,42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291,364)	-	1,291,364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6,331,158	\$ 1,697,749	\$ 31,343	\$ 13,589,901	\$ 126,988	\$ 4,867,165	\$ 21,360	\$ 3,030,195	\$ 69,695,8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謝長融



會計主管：梁淑慧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674,033	\$ 6,691,8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3,460	845,690
A20200	攤銷費用	185,458	186,2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157,820	1,313,0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166,700	(65,427)
A20900	利息費用	5,067,914	6,303,795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14,962)
A21200	利息收入	(16,314,260)	(18,024,111)
A21300	股利收入	(720,794)	(279,89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726	9,2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01	1,772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624,596)	(255,78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354	79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538,530	1,062,463
A29900	其他租賃利益	(287)	(42)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512,053)	(1,173,848)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03,339)	2,996,115
A41150	應收款項	(1,025,183)	8,310,062
A41160	貼現及放款	(47,937,915)	(39,676,369)
A41990	其他資產	187,893	(185,872)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845,264)	(211,24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1,913)	(105,397)
A42150	應付款項	1,963,252	(11,493,607)
A42160	存款及匯款	95,087,453	73,342,668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580	(74,029)
A42990	其他負債	(103,703)	1,059,9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83,967	30,563,1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6,567,312	\$ 18,045,17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20,794	279,8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78,559)	(6,226,244)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320,289)	(1,627,1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573,225</u>	<u>41,034,8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6,303,136)	(64,788,34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98,269	36,371,61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3,22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4,977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12,871,105	1,55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60,621)	(312,4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	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2,36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81,9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4,983)	(162,41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22,676</u>	<u>36,67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589,049)</u>	<u>(28,101,1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267,740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8,000,000	4,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3,000,000)	(3,500,000)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459,663	-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	(2,904,06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5,242	214,55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7,402)	(473,457)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2,653,122)	(1,609,8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800,000)</u>	<u>(5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92,121</u>	<u>(4,272,8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5,646)</u>	<u>(36,66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49,349)	8,624,2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586,151</u>	<u>36,961,93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336,802</u>	<u>\$ 45,586,15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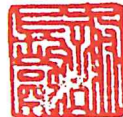
<u>代 碼</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302,349	\$ 13,830,782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29,034,453</u>	<u>31,755,36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336,802</u>	<u>\$ 45,586,1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增昌



經理人：謝長融



會計主管：梁淑慧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公司或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奉財政部 85 年 9 月 23 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 85 年 12 月 31 日及 86 年 1 月 1 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
- (二)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分別於 86 年 1 月 5 日、87 年 1 月 1 日、90 年 8 月 31 日及 90 年 9 月 14 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台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高雄縣岡山信用合作社全部之資產及負債。
- (三)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為因應金融發展趨勢，配合政府金融政策，於 9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並於 94 年 10 月 3 日完成股份轉換。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94 年 10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合併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為存續公司，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由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發行新股換發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負債，換股比例為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5040 股換發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普通股 1 股，共計發行 708,727 仟股，94 年 12 月 26 日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合併，同時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香港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暨國內區域分行等共 103 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合併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主要修正 IFRS 9、IFRS 7 及 IFRS 16，其針對利率指標變革所造成之影響，提供實務權宜作法。

利率指標變革所導致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

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應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避險會計

該修正對於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新增暫時例外規定：

- (1) 反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修改避險關係，視為延續既有避險關係，不會構成停止既有避險關係或指定新避險關係。
- (2) 指定非合約明定之風險組成部分為被避險項目時，若新的指標利率於指定日尚不可單獨辨認，只要企業合理預期該指標利率將於 24 個月內變為可單獨辨認之風險組成部分，即可立即將其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 (3) 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修改後，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損益之金額應認定為係以修改後之新指標利率為基礎。
- (4) 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項目群組被避險項目，應區分為已改變為連結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合約與尚未改變之合約兩個子群組，並就每一子群組分別指定所規避之指標利率風險。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七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權益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央行定存單，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 及 1% 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

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 以上。另按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達 1.5% 以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b.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利率、匯率、指數及商品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法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對具控制之採用權益法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

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四) 收入認列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時，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

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給與合併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01,637	\$ 5,600,296
待交換票據	1,310,720	1,024,574
存放銀行同業	<u>11,189,992</u>	<u>7,205,912</u>
	<u>\$ 16,302,349</u>	<u>\$ 13,830,782</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302,349	\$ 13,830,782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29,034,453</u>	<u>31,755,369</u>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5,336,802</u>	<u>\$ 45,586,151</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4,568,197	\$ 20,774,768
存款準備金乙戶	22,558,202	20,046,149
金資中心清算戶	2,000,974	1,206,406
外匯存款準備金	133,988	112,897
拆借銀行同業	<u>12,331,294</u>	<u>9,661,298</u>
	<u>\$ 51,592,655</u>	<u>\$ 51,801,518</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以存款準備金乙戶 3,000,000 仟元抵繳中央銀行專案融通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三五。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外匯換匯合約	\$ 927,693	\$ 670,220
匯率選擇權	201,377	294,435
遠期外匯合約	19,278	20,363
利率交換合約	277,542	226,267
權益交換合約	29,520	88,619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 87,343,938	\$ 77,056,297
商業本票	24,356,153	11,602,387
不動產受益基金	18,564	279,708
受益憑證	60,320	41,205
公司債	2,927,477	3,156,823
金融債	501,538	499,462
混合金融資產		
外幣結構債	1,191,220	297,717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2,217,544	903,398
信用連結放款	854,433	-
可轉換公司債	11,300	49,725
	<u>\$ 120,937,897</u>	<u>\$ 95,186,62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外匯換匯合約	\$ 251,270	\$ 282,460
匯率選擇權	201,382	294,435
遠期外匯合約	632,043	422,840
利率交換合約	265,327	228,469
權益交換合約	29,521	88,620
	<u>\$ 1,379,543</u>	<u>\$ 1,316,824</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79,633,507	\$ 74,748,750
利率交換合約	60,285,074	16,963,852
遠期外匯合約	30,994,274	35,424,890
匯率選擇權	3,060,564	2,455,250
權益交換合約	916,474	1,657,619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 153,932,277	\$ 115,022,514
權益工具投資	<u>690,440</u>	<u>1,902,313</u>
	<u>\$ 154,622,717</u>	<u>\$ 116,924,827</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 46,372,716	\$ 47,249,687
公司債	40,407,290	20,593,232
國外債券	63,106,286	47,129,783
金融債	<u>4,045,985</u>	<u>49,812</u>
	<u>\$ 153,932,277</u>	<u>\$ 115,022,514</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美 元	\$ 1,838,044	\$ 1,297,413
澳 幣	133,667	102,698
人 民 幣	1,002,364	676,829
南 非 幣	1,723,862	1,388,429

單位：外幣仟元

1. 合併公司於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經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17,632)仟元及(677)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政府公債供作執行假扣押擔保及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1,468,62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626,805	433,693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63,635	-
	<u>\$ 690,440</u>	<u>\$ 1,902,313</u>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17,494,729	\$ 18,659,321
金融債	1,000,000	1,000,000
國外債券	1,918,379	13,735,778
	<u>20,413,108</u>	<u>33,395,099</u>
減：備抵損失	(8,998)	(15,333)
	<u>\$ 20,404,110</u>	<u>\$ 33,379,766</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南非幣	\$749,762	\$749,793
美元	15,968	402,778

單位：外幣仟元

1.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6,278 仟元及(113)仟元。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一、應收款項－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864,494	\$ 10,017,570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5,300,034	4,319,952
應收承兌票款	315,816	248,839
應收利息	1,690,193	1,691,896
其他應收款	<u>2,507,087</u>	<u>3,383,421</u>
	19,677,624	19,661,678
減：備抵呆帳	(<u>1,556,108</u>)	(<u>2,187,069</u>)
	<u>\$ 18,121,516</u>	<u>\$ 17,474,609</u>

(一) 應收帳款（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71,622,786	\$ 668,672	\$ -	\$ 3,182,314	\$ 75,473,77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4,411)	176,819	4,680	(21,446)	5,642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9,583)	(13,011)	-	41,962	9,368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5,185	(84,950)	-	(393)	(10,15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156,929)	(88,224)	-	(290,066)	(10,535,21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5,206,471	39,782	-	13,134	15,259,387
轉銷呆帳	-	-	-	(711,872)	(711,872)
其他變動	(608,256)	(66,675)	-	58,203	(616,728)
期末餘額	<u>\$ 75,965,263</u>	<u>\$ 632,413</u>	<u>\$ 4,680</u>	<u>\$ 2,271,836</u>	<u>\$ 78,874,192</u>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60,540,232	\$ 748,462	\$ -	\$ 3,290,819	\$ 64,579,51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8,709)	186,570	-	(25,863)	11,998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6,951)	(17,022)	-	60,706	16,733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8,787	(68,567)	-	(689)	(10,46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392,264)	(140,079)	-	(228,556)	(6,760,89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7,546,018	23,206	-	7,296	17,576,520
轉銷呆帳	-	-	-	(136,816)	(136,816)
其他變動	45,673	(63,898)	-	215,417	197,192
期末餘額	<u>\$ 71,622,786</u>	<u>\$ 668,672</u>	<u>\$ -</u>	<u>\$ 3,182,314</u>	<u>\$ 75,473,772</u>

上述應收帳款總額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二) 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變動表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4,431	\$ 39,269	\$ -	\$ 2,131,556	\$ -	\$ 2,195,256	\$ 25,438	\$ 2,220,69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17)	7,561	94	(14,851)	-	(7,513)	-	(7,513)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5)	(501)	-	23,182	-	22,646	-	22,646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1	(2,207)	-	(173)	-	(2,229)	-	(2,22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930)	(3,430)	-	(105,258)	-	(113,618)	-	(113,61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994	1,569	-	7,444	-	21,007	-	21,00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48,746	148,746
轉銷呆帳	-	-	-	(636,430)	-	(636,430)	(75,442)	(711,87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87,485	-	87,485	-	87,485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1,754)	(5,951)	-	(90,584)	-	(98,289)	-	(98,289)
期末餘額	\$ 29,540	\$ 36,310	\$ 94	\$ 1,402,371	\$ -	\$ 1,468,315	\$ 98,742	\$ 1,567,057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4,758	\$ 48,927	\$ -	\$ 2,237,451	\$ -	\$ 2,301,136	\$ -	\$ 2,301,13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8)	8,056	-	(18,160)	-	(10,412)	-	(10,412)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7)	(794)	-	33,799	-	32,958	-	32,958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6	(1,693)	-	(422)	-	(1,999)	-	(1,99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179)	(8,897)	-	(95,643)	-	(114,719)	-	(114,71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314	682	-	5,562	-	14,558	-	14,55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20,837	120,837
轉銷呆帳	-	-	-	(41,417)	-	(41,417)	(95,399)	(136,81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88,292	-	88,292	-	88,292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11,777	(7,012)	-	(77,906)	-	(73,141)	-	(73,141)
期末餘額	\$ 24,431	\$ 39,269	\$ -	\$ 2,131,556	\$ -	\$ 2,195,256	\$ 25,438	\$ 2,220,694

十二、貼現及放款－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貼現及出口押匯	\$ 509,215	\$ 481,117
應收帳款融資	233,546	168,098
短期放款	130,616,165	120,034,243
中期放款	193,303,954	185,370,889
長期放款	327,264,233	298,024,830
催收款	<u>895,512</u>	<u>795,074</u>
	652,822,625	604,874,251
折溢價	129,146	122,243
減：備抵呆帳	<u>(8,481,330)</u>	<u>(7,568,129)</u>
	<u>\$ 644,470,441</u>	<u>\$ 597,428,365</u>

(一)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895,512 仟元及 795,074 仟元。

(二) 貼現及放款之總帳面金額變動如下：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571,205,903	\$ 24,596,555	\$ -	\$ 9,194,036	\$ 604,996,49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448,501)	6,825,894	328,852	(85,771)	(379,526)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432,931)	(1,146,167)	-	2,458,093	(121,005)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146,835	(5,193,209)	-	(87,917)	(134,291)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29,511,692)	(12,371,340)	-	(1,599,445)	(243,482,47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00,927,962	17,552,011	-	262,221	318,742,194
轉銷呆帳	(79,295)	(114,736)	-	(895,534)	(1,089,565)
其他變動	<u>(24,737,011)</u>	<u>(630,599)</u>	<u>-</u>	<u>(212,443)</u>	<u>(25,580,053)</u>
期末餘額	<u>\$ 614,071,270</u>	<u>\$ 29,518,409</u>	<u>\$ 328,852</u>	<u>\$ 9,033,240</u>	<u>\$ 652,951,771</u>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533,628,587	\$ 24,752,321	\$ -	\$ -	\$ 7,937,229	\$ 566,318,13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7,571,153)	7,253,970	-	(66,556)	(383,739)	(383,73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235,322)	(1,959,982)	-	-	4,032,097	(163,207)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6,273,627	(6,504,949)	-	(65,515)	(296,837)	(296,837)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09,590,120)	(9,436,054)	-	(1,639,454)	(220,665,628)	(220,665,62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75,511,403	11,157,339	-	271,829	286,940,571	286,940,571
轉銷呆帳	(465,855)	(235,435)	-	(1,129,860)	(1,831,150)	(1,831,150)
其他變動	(24,345,264)	(430,655)	-	(145,734)	(24,921,653)	(24,921,653)
期末餘額	\$ 571,205,903	\$ 24,596,555	\$ -	\$ -	\$ 9,194,036	\$ 604,996,494

(三)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九號 規定提列之 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478,599	\$ 1,013,620	\$ -	\$ 2,671,030	\$ -	\$ 5,163,249	\$ 2,404,880	\$ 7,568,12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4,547)	326,103	6,577	(20,612)	-	297,521	-	297,521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499)	(36,280)	-	651,426	-	612,647	-	612,647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9,762	(230,234)	-	(19,752)	-	(230,224)	-	(230,22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14,983)	(542,257)	-	(489,027)	-	(1,946,267)	-	(1,946,26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09,710	1,142,872	-	128,371	-	2,480,953	-	2,480,95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	-	566,154	566,154
轉銷呆帳	(142)	(4,768)	-	(199,116)	-	(204,026)	(885,539)	(1,089,56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106,927	-	1,106,927	-	1,106,927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47,675	(5,150)	-	(927,470)	-	(884,945)	-	(884,945)
期末餘額	\$ 1,823,575	\$ 1,663,906	\$ 6,577	\$ 2,901,777	\$ -	\$ 6,395,835	\$ 2,085,495	\$ 8,481,330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九號 規定提列之 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419,554	\$ 917,558	\$ -	\$ 2,198,052	\$ -	\$ 4,535,164	\$ 2,762,001	\$ 7,297,16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3,567)	283,022	-	(15,156)	-	254,299	-	254,29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976)	(84,706)	-	1,210,009	-	1,119,327	-	1,119,327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1,347	(234,073)	-	(13,375)	-	(236,101)	-	(236,101)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77,745)	(351,579)	-	(429,713)	-	(1,659,037)	-	(1,659,03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05,488	527,889	-	143,903	-	1,677,280	-	1,677,28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	-	1,129,041	1,129,041
轉銷呆帳	(2,795)	(11,383)	-	(330,810)	-	(344,988)	(1,486,162)	(1,831,15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833,139	-	833,139	-	833,139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57,707)	(33,108)	-	(925,019)	-	(1,015,834)	-	(1,015,834)
期末餘額	\$ 1,478,599	\$ 1,013,620	\$ -	\$ 2,671,030	\$ -	\$ 5,163,249	\$ 2,404,880	\$ 7,568,129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催收款－淨額	<u>\$ -</u>	<u>\$ -</u>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10,949	\$ 33,625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一）	(10,949)	(33,625)
	<u>\$ -</u>	<u>\$ -</u>

十四、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推廣行銷	100	100
	新富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100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 3,856,178	\$ 3,830,655
建築物	1,064,170	1,081,379
資訊設備	289,509	318,9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1	1,711
什項設備	410,254	387,56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3,195	184,397
	<u>\$ 5,814,157</u>	<u>\$ 5,804,645</u>

成 本	109年度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資 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期初餘額	\$ 3,830,655	\$ 2,007,839	\$ 1,341,189	\$ 5,500	\$ 1,165,906	\$ 184,397	\$ 8,535,486	
本期增加	-	-	75,533	-	157,644	127,444	360,621	
本期減少	-	-	(84,531)	-	(50,189)	-	(134,720)	
重 分 類	25,523	40,115	14,852	-	5,561	(118,358)	(32,307)	
匯率影響數	-	-	(548)	-	(62)	(288)	(898)	
期末餘額	<u>3,856,178</u>	<u>2,047,954</u>	<u>1,346,495</u>	<u>5,500</u>	<u>1,278,860</u>	<u>193,195</u>	<u>8,728,18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926,460	1,022,250	3,789	778,342	-	2,730,841	
本期增加	-	41,355	119,522	860	140,406	-	302,143	
本期減少	-	-	(84,496)	-	(50,116)	-	(134,612)	
重 分 類	-	15,969	-	-	-	-	15,969	
匯率影響數	-	-	(290)	-	(26)	-	(316)	
期末餘額	-	<u>983,784</u>	<u>1,056,986</u>	<u>4,649</u>	<u>868,606</u>	-	<u>2,914,025</u>	
期末淨額	<u>\$ 3,856,178</u>	<u>\$ 1,064,170</u>	<u>\$ 289,509</u>	<u>\$ 851</u>	<u>\$ 410,254</u>	<u>\$ 193,195</u>	<u>\$ 5,814,157</u>	

成 本	108年度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資 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期初餘額	\$ 3,810,755	\$ 1,987,996	\$ 1,537,234	\$ 6,097	\$ 1,063,781	\$ 160,231	\$ 8,566,094	
本期增加	-	-	67,454	-	124,927	120,022	312,403	
本期減少	-	-	(279,301)	(597)	(45,216)	-	(325,114)	
重 分 類	19,900	19,843	15,926	-	22,425	(95,771)	(17,677)	
匯率影響數	-	-	(124)	-	(11)	(85)	(220)	
期末餘額	<u>3,830,655</u>	<u>2,007,839</u>	<u>1,341,189</u>	<u>5,500</u>	<u>1,165,906</u>	<u>184,397</u>	<u>8,535,48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876,670	1,171,904	3,455	694,243	-	2,746,272	
本期增加	-	40,926	129,391	931	127,832	-	299,080	
本期減少	-	-	(278,960)	(597)	(43,726)	-	(323,283)	
重 分 類	-	8,864	-	-	-	-	8,864	
匯率影響數	-	-	(85)	-	(7)	-	(92)	
期末餘額	-	<u>926,460</u>	<u>1,022,250</u>	<u>3,789</u>	<u>778,342</u>	-	<u>2,730,841</u>	
期末淨額	<u>\$ 3,830,655</u>	<u>\$ 1,081,379</u>	<u>\$ 318,939</u>	<u>\$ 1,711</u>	<u>\$ 387,564</u>	<u>\$ 184,397</u>	<u>\$ 5,804,645</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40至55年
裝修工程	2至10年
資訊設備	2至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5年

(二)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依性質重分類至土地、房屋及建築，請參閱附註十七。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房屋	\$ 3,262,942	\$ 3,697,599
其他	<u>20,228</u>	<u>22,712</u>
	<u>\$ 3,283,170</u>	<u>\$ 3,720,311</u>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u>\$ 3,720,311</u>	<u>\$ 4,211,681</u>
本期增添	<u>110,608</u>	<u>52,952</u>
本期減少	(<u>4,356</u>)	(<u>2,758</u>)
再衡量影響數	<u>10,984</u>	(<u>3,572</u>)
折舊費用		
土地及房屋	(<u>541,183</u>)	(<u>525,190</u>)
其他	(<u>11,098</u>)	(<u>11,924</u>)
	(<u>552,281</u>)	(<u>537,114</u>)
匯率影響數	(<u>2,096</u>)	(<u>878</u>)
期末餘額	<u>\$ 3,283,170</u>	<u>\$ 3,720,31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09及108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3,389,735</u>	<u>\$ 3,783,464</u>

租賃負債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折現率分別為1.3684%~2.5645%及2.564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營業分行、自動櫃員機場地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為1至7年，依市場租金費率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七。

	109年度	108年度
非強制適用及認列豁免之租賃費用	<u>\$ 161,092</u>	<u>\$ 145,84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59,632)</u>	<u>(\$ 711,07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場地租金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及非強制適用之無形資產租賃，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44,478 仟元及 238,317 仟元。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499,540	\$ 416,326	\$ 915,866
重分類	(25,523)	(40,115)	(65,638)
期末餘額	<u>474,017</u>	<u>376,211</u>	<u>850,228</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170,868	170,868
本期增加	-	9,036	9,036
重分類	-	(15,969)	(15,969)
期末餘額	-	<u>163,935</u>	<u>163,935</u>
期末淨額	<u>\$ 474,017</u>	<u>\$ 212,276</u>	<u>\$ 686,293</u>
	108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519,440	\$ 436,169	\$ 955,609
重分類	(19,900)	(19,843)	(39,743)
期末餘額	<u>499,540</u>	<u>416,326</u>	<u>915,866</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170,236	170,236
本期增加	-	9,496	9,496
重分類	-	(8,864)	(8,864)
期末餘額	-	<u>170,868</u>	<u>170,868</u>
期末淨額	<u>\$ 499,540</u>	<u>\$ 245,458</u>	<u>\$ 744,998</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40 至 55 年
裝修工程	2 至 10 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12,443 仟元及 900,447 仟元，係由獨立評價公司進行評價。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2,467 仟元。

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0,754	\$ 11,487
第 2 年	5,546	7,326
第 3 年	4,341	2,746
第 4 年	3,640	1,909
第 5 年	2,452	1,225
超過 5 年	2,436	3,480
	<u>\$ 29,169</u>	<u>\$ 28,173</u>

十八、無形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 譽	\$ 1,243,924	\$ 1,243,924
電腦軟體	311,803	294,533
	<u>\$ 1,555,727</u>	<u>\$ 1,538,457</u>

(一) 商譽係將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列為商譽；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之跡象。

(二) 電腦軟體變動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294,533	\$ 261,039
本期增加	104,983	162,410
本期攤銷	(185,458)	(186,284)
重分類	97,945	57,420
匯率影響數	(200)	(52)
期末餘額	<u>\$ 311,803</u>	<u>\$ 294,533</u>

十九、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656,110	\$ 1,043,744
預付款項	198,713	386,606
承受擔保品－淨額	-	-
	<u>\$ 1,854,823</u>	<u>\$ 1,430,350</u>

(一)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出保證金主要係承作金融工具之保證金，金額分別為 979,956 仟元及 422,380 仟元。

(二)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 111,790	\$ 111,790
房屋及建築	992	992
減：備抵跌價損失	(112,782)	(112,782)
	<u>\$ -</u>	<u>\$ -</u>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4,323,958	\$ 8,168,550
中華郵政轉存款	313,602	313,602
銀行同業存款	10,995	11,667
	<u>\$ 4,648,555</u>	<u>\$ 8,493,819</u>

二一、央行及同業融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央行轉融通	<u>\$ 267,740</u>	<u>\$ -</u>
央行轉融通率(%)	0.10%	-

上述央行轉融通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二、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u>\$ 2,064,788</u>	<u>\$ 605,125</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u>\$ 2,067,364</u>	<u>\$ 608,031</u>
	0.22%~0.55%	1.90%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美 元	<u>\$ 72,428</u>	<u>\$ 20,100</u>

單位：外幣仟元

二三、應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 5,335,887	\$ 4,314,061
應付待交換票據	1,310,720	1,024,574
承兌匯票	315,816	248,839
應付費用	2,459,635	2,015,864
應付利息	706,497	1,017,142
應付代收款	317,881	243,534
應付待交割款	1,339	432,815
應付信託基金款	112,367	56,560
應付帳款	472,455	471,547
應付跨行清算款	242,293	242,143
其他應付款	406,533	393,213
	<u>\$ 11,681,423</u>	<u>\$ 10,460,292</u>

二四、存款及匯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儲蓄存款	\$ 400,472,591	\$ 366,390,027
定期存款	339,612,047	313,266,541
活期存款	162,417,857	127,761,066
支票存款	7,295,862	7,193,061
可轉讓定存單	101,400	132,900
應解匯款	200,793	269,502
	<u>\$ 910,100,550</u>	<u>\$ 815,013,097</u>

二五、應付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 27,500,000</u>	<u>\$ 22,500,000</u>

(一)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99 年 5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71020 號函核准，於 99 年 6 月 30 日發行 99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日屆滿第十年之次日起，若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未予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贖回方式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額贖回。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提前贖回上述金融債券。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0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01920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9 月 26 日發行 100 年度第二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十年期，於 110 年 9 月 26 日到期，乙券為七年期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1.95%。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10040112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4,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4,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甲券發行金額 1,000,000 仟元，固定利率 1.51%；乙券發行金額 3,000,000 仟元，固定利率 1.63%。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發行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十年期，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2.1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860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發行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於 112 年 1 月 29 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甲券發行金額 800,000 仟元，固定利率 1.60%；乙券發行金額 2,200,000 仟元，固定利率 1.8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六)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3.4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七)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十年期，於 117 年 6 月 28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1.62%。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八)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8 年 5 月 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802068560 號函核准，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發行 108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4,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2.2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九)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90209311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6 月 23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1.7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十)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90228036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1.7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十一)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90228036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十年期，於 119 年 12 月 23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0.75%。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六、其他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定期存款	<u>\$ 6,084,232</u>	<u>\$ 8,737,354</u>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結構型商品本金—定期存款主要係發行「雙元貨幣」、「外幣計價利率型組合式商品」、「外幣計價股權型組合式商品」、「外幣計價匯率型組合式商品」及「外幣計價利率＋匯率型組合式商品」之定期存款，按約支付收益，收益係依契約規定之連結指標利率之決價計算。

二七、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退休及離職金準備	\$ 377,716	\$ 344,844
保證責任準備	363,134	229,833
融資承諾準備	<u>50,766</u>	<u>49,228</u>
	<u>\$ 791,616</u>	<u>\$ 623,905</u>

(一) 退休及離職金準備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78,342	\$ 2,070,4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00,626)	(1,727,577)
提撥短絀	<u>377,716</u>	<u>342,87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77,716</u>	<u>\$ 342,875</u>
帳列確定福利資產	<u>\$ -</u>	<u>\$ 1,969</u>
帳列確定福利負債	<u>\$ 377,716</u>	<u>\$ 344,84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1月1日餘額	<u>\$ 2,140,782</u>	<u>(\$ 1,663,353)</u>	<u>\$ 477,42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452	-	24,452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24,067</u>	<u>(18,827)</u>	<u>5,240</u>
認列於損益	<u>48,519</u>	<u>(18,827)</u>	<u>29,69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53,293)	(\$ 53,29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及財務假 設變動	99,502	-	99,50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391	-	39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19,795)	-	(119,7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902)	(53,293)	(73,195)
雇主提撥	-	(91,051)	(91,051)
福利支付	(98,947)	98,947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2,070,452</u>	<u>(1,727,577)</u>	<u>342,87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844	-	20,844
前期服務成本	(1,696)	-	(1,696)
利息費用(收入)	15,516	(13,157)	2,359
認列於損益	<u>34,664</u>	<u>(13,157)</u>	<u>21,5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638)	(35,63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及財務假 設變動	57,780	-	57,78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341	-	34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809	-	7,8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5,930</u>	<u>(35,638)</u>	<u>30,292</u>
雇主提撥	-	(20,773)	(20,773)
福利支付	(92,704)	92,704	-
超額提撥退還數	-	3,815	3,81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8,342</u>	<u>(\$ 1,700,626)</u>	<u>\$ 377,71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

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折 現 率</u>	<u>薪資預期增加率</u>
<u>109 年度</u>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0.50%	2.25%
新光行銷公司	0.50%	2.25%
<u>108 年度</u>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0.75%	2.25%
新光行銷公司	0.75%	2.25%
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0.75%	3.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 現 率		
增加 0.5%	(<u>\$ 111,550</u>)	(<u>\$ 114,714</u>)
減少 0.5%	<u>\$ 120,404</u>	<u>\$ 124,15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116,010</u>	<u>\$ 119,902</u>
減少 0.5%	(<u>\$ 108,679</u>)	(<u>\$ 112,00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1,226</u>	<u>\$ 21,51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6~11 年	9~12 年

(二) 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229,833	\$ 225,306
本期提存	133,727	4,653
匯 差	(426)	(126)
期末餘額	<u>\$ 363,134</u>	<u>\$ 229,833</u>

本期提存係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三) 融資承諾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49,228	\$ 49,475
本期提存	2,411	-
匯 差	(873)	(247)
期末餘額	<u>\$ 50,766</u>	<u>\$ 49,228</u>

本期提存係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二八、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1,549,692	\$ 1,653,395
存入保證金	<u>383,196</u>	<u>257,954</u>
	<u>\$ 1,932,888</u>	<u>\$ 1,911,349</u>

二九、權 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 本	\$ 46,331,158	\$ 44,216,869
資本公積	1,729,092	1,712,366
保留盈餘	18,584,054	17,876,860
其他權益項目	<u>3,051,555</u>	<u>1,315,609</u>
	<u>\$ 69,695,859</u>	<u>\$ 65,121,704</u>

(一) 股 本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108年1月1日之實收資本額為41,119,415仟元，分為4,111,942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108年4月10日經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3,097,454仟元，故截至108年12月31日臺灣新

光銀行公司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4,216,869 仟元，分為 4,421,68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9 年 4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2,114,289 仟元，故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6,331,158 仟元，分為 4,633,1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股票發行溢價	\$ 1,697,749	\$ 1,697,749
其他資本公積	<u>31,343</u>	<u>14,617</u>
	<u>\$ 1,729,092</u>	<u>\$ 1,712,36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因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已執行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一(八)。前述特別盈餘公積轉回金額如於以往年度已發放之員工紅利金額不得計入。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自 108 年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嗣後自 108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教育訓練支出之相同數額，自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受限制。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係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股利政策係因應母公司營運需求且兼顧資本適足率符合相關法定規定之原則下，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並行發放，惟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分別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及 108 年 4 月 10 日經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57,030	\$ -	\$ 1,564,621	\$ -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45)	-	26,077	-
現金股利	1,800,000	0.41	500,000	0.12
股票股利	2,114,289	0.48	3,097,454	0.75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109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有關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26,988</u>	<u>\$ 130,033</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u>\$ 146,499</u>	<u>\$ 182,892</u>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u>125,139</u>)	(<u>36,393</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25,139</u>)	(<u>36,393</u>)
期末餘額	<u>\$ 21,360</u>	<u>\$ 146,499</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u>\$ 1,169,110</u>	<u>\$ 622,883</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699,618	620,186
權益工具	(1,147,418)	(88,365)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		
調整	<u>17,521</u>	<u>687</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69,721</u>	<u>532,508</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u>1,291,364</u>	<u>13,719</u>
期末餘額	<u>\$ 3,030,195</u>	<u>\$ 1,169,110</u>

三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一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由集團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於 108 年 9 月 2 日給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權普通股 12,002 仟單位及甲種特別股 3,723 仟單位，該現金增資由員工認購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 0.7075 元及 0.1906 元；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及 7 月 29 日給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權普通股 15,992 仟單位、36 仟單位、260 仟單位及乙種特別股 8,825 仟單位、14 仟單位、144 仟單位，該現金增資由員工認購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 1.0264 元及 0.0009 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9 月、109 年 4 月及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7月	109年4月	108年9月	
	乙種特別股	普通股	普通股	甲種特別股
給與日股價	45 元	8.6 元	9.3 元	45 元
行使價格	45 元	7.8 元	8.6 元	45 元
預期波動率	1.620%	60.013%	19.823%	4.683%
存續期間	27 天	26 天	18 天	18 天
預期股利率	13.652%	0%	0%	0%
無風險利率	0.336%	0.316%	0.368%	0.368%

綜上，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6,726 仟元及 9,201 仟元。

三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含出口押匯）	\$ 13,244,481	\$ 14,360,169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230,280	312,295
投資有價證券	2,449,061	2,904,025
其他	390,438	447,622
小計	<u>16,314,260</u>	<u>18,024,111</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4,431,871	5,415,376
金融債券	488,905	531,447
其他	147,138	356,972
小計	<u>5,067,914</u>	<u>6,303,795</u>
利息淨收益	<u>\$ 11,246,346</u>	<u>\$ 11,720,316</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73,409	\$ 60,536
銀行保險手續費收入	904,334	1,270,081
基金債券手續費收入	1,338,783	1,186,844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554,925	505,530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914,441	1,093,183
電子支付業務收入	4,216	22,852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u>479,444</u>	<u>502,912</u>
小計	<u>4,269,552</u>	<u>4,641,938</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用	621,665	811,581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用	<u>283,975</u>	<u>287,491</u>
小計	<u>905,640</u>	<u>1,099,072</u>
合 計	<u>\$ 3,363,912</u>	<u>\$ 3,542,866</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開辦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業經金管會 104 年 9 月 24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136150 號函核准在案，另依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經營電子支付機構首年應提撥至清償基金專戶 2,000 仟元，而後應自前一年度電子支付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及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總額依照一定比率提撥至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應提撥至該基金之金額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合併公司遵照上述管理辦法，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提撥至電子支付清償基金專戶金額皆為 2,004 仟元。另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電子支付業務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4,216 仟元及 22,852 仟元，孳息收入或其他收入皆為 0 仟元。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 (損) 益		
債 券	\$ 150,310	\$ 75,758
受益證券	88,131	25,849
受益憑證	(1,847)	(2,063)
衍生金融工具	(835,578)	(531,654)
可轉讓定存單	306,986	393,024
短期票券	102,058	133,092
股 票	(78,151)	9,721
其 他	<u>3,252</u>	<u>96</u>
小 計	<u>(264,839)</u>	<u>103,82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 益		
債 券	78,086	16,840
受益證券	(46,607)	11,237
受益憑證	(1,360)	(121)
衍生金融工具	91,974	(47,616)
其 他	<u>(23,954)</u>	<u>(18,736)</u>
小 計	<u>98,139</u>	<u>(38,396)</u>
合 計	<u>(\$ 166,700)</u>	<u>\$ 65,427</u>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損失分別為(880,460)仟元及(595,075)仟元，以及利息收入 610,277 仟元及 688,292 仟元，以及股利收入 5,344 仟元及 10,606 仟元。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720,794	\$ 279,896
處分利益—債券	<u>624,596</u>	<u>255,780</u>
合 計	<u>\$ 1,345,390</u>	<u>\$ 535,676</u>

(五)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 17,632	\$ 6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6,278)	113
合計	<u>\$ 11,354</u>	<u>\$ 790</u>

(六)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9年度	108年度
應收款項呆帳費用提存	\$ 74,998	\$ 8,275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提存	946,684	1,300,159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33,727	4,653
融資承諾準備提存	2,411	-
合計	<u>\$ 1,157,820</u>	<u>\$ 1,313,087</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4,506,509	\$ 4,021,162
勞健保費用	298,418	301,314
退職後福利	174,361	186,8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0,463	187,110
合計	<u>\$ 5,169,751</u>	<u>\$ 4,696,483</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9 及 108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67,359 仟元及 67,558 仟元。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及 108 年 3 月 27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67,558	\$ -	\$ 62,953	\$ -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67,558</u>	<u>-</u>	<u>62,953</u>	<u>-</u>
	<u>\$ -</u>	<u>\$ -</u>	<u>\$ -</u>	<u>\$ -</u>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302,143	\$ 299,08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52,281	537,11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9,036	9,49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185,458</u>	<u>186,284</u>
合計	<u>\$1,048,918</u>	<u>\$1,031,974</u>

(十)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稅捐	\$ 862,484	\$ 914,828
租金支出	161,087	145,841
保險費	331,346	332,400
廣告費	269,945	264,441
修繕費	227,362	211,194
郵電費	169,016	163,608
勞務費	117,105	123,777
其他	<u>759,793</u>	<u>716,131</u>
合計	<u>\$2,898,138</u>	<u>\$2,872,220</u>

三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759,933	\$ 1,017,312
以前年度調整	(<u>1,226</u>)	<u>992</u>
	<u>758,707</u>	<u>1,018,304</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21,755</u>)	<u>150,12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6,952</u>	<u>\$ 1,168,43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674,033</u>	<u>\$ 6,691,87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34,807	\$ 1,338,374
免稅所得	(603,012)	(338,50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62,690
以前年度調整	(1,226)	992
其他	<u>6,383</u>	<u>4,87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6,952</u>	<u>\$ 1,168,43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6,058</u>	(\$ 14,6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6,058</u>	(\$ 14,639)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6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連結稅制款	\$ 231,961	\$ 780,446
應付營利事業所得稅	<u>39,378</u>	<u>52,543</u>
合計	<u>\$ 271,339</u>	<u>\$ 832,98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8,578	\$ 153	\$ 6,058	\$ 74,789
備抵呆帳	441,829	33,938	-	475,767
虧損扣抵	1,347	(1,347)	-	-
其 他	64,538	(9,559)	-	54,979
	<u>\$ 576,292</u>	<u>\$ 23,185</u>	<u>\$ 6,058</u>	<u>\$ 605,53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商譽攤銷	\$ 256,086	\$ 1,430	\$ -	\$ 257,51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85,606	-	-	185,606
	<u>\$ 441,692</u>	<u>\$ 1,430</u>	<u>\$ -</u>	<u>\$ 443,122</u>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95,486	(\$ 12,269)	(\$ 14,639)	\$ 68,578
備抵呆帳	500,692	(58,863)	-	441,829
虧損扣抵	211,617	(210,270)	-	1,347
其 他	(68,166)	132,704	-	64,538
	<u>\$ 739,629</u>	<u>(\$ 148,698)</u>	<u>(\$ 14,639)</u>	<u>\$ 576,29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商譽攤銷	\$ 254,655	\$ 1,431	\$ -	\$ 256,08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85,606	-	-	185,606
	<u>\$ 440,261</u>	<u>\$ 1,431</u>	<u>\$ -</u>	<u>\$ 441,692</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549	117
4,188	118
7,325	119
<u>\$ 14,062</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新光行銷公司及新富保代公司皆核定至 107 年度。

三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28</u>	<u>\$ 1.1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8</u>	<u>\$ 1.19</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937,081</u>	<u>\$ 5,523,43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33,116	4,633,1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446</u>	<u>5,5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638,562</u>	<u>4,638,62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 108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1.25 元減少為 1.19 元。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四、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臺 灣 新 光 銀 行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母 公 司
李 增 昌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長)
李 紀 珠 (註五、註六)	主要管理階層 (副董事長)
謝 長 融	主要管理階層 (總經理)
吳昕昌、陳俊宏、王豫元、林伯翰、 徐順鑒及王道南 (註三、註六)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
王武林、陳允進及羅嘉希 (註三)	主要管理階層 (獨立董事)
邱柏洋等 140 人	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兄 弟 公 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兄 弟 公 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 (註一)	兄 弟 公 司
元富證券公司	兄 弟 公 司
元富期貨公司	兄 弟 公 司
元富創業投資公司	兄 弟 公 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兄 弟 公 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兄 弟 公 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註二)	兄 弟 公 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兄 弟 公 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 弟 公 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 弟 公 司
元富證券公司 (香港)	兄 弟 公 司
許 澎 (註四)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吳欣儒 (註三、註四)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總經理
洪士琪等共 11 人 (註四、註五)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
林美花等共 3 人 (註四)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許嫻嫻等 65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近親
汪憶珊等 15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
陳月桂等 25 人	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 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新光保險經 紀人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與總經 理及其配偶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 難急救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臺 灣 新 光 銀 行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教育會館	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東盈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東賢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勝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鴻新建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等法人	為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紡織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兆邦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誼光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誼光公寓管理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昕明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洪琪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昕沛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沛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會信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臺 灣 新 光 銀 行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育樂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開發建築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瑞芳農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大魯閣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昕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加棟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元鼎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嫻雅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保運通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保生活關懷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永光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保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	為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證券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瑞鴻財顧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水美溫泉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將來商業銀行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影城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永昌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巨歲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其他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其配偶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一：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業於 103 年 4 月 30 日解散，並於 108 年 7 月 24 日清算完結。

註二：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業於 99 年 1 月 5 日解散，並於 109 年 3 月 12 日清算完結。

註三：合併公司於 109 年 7 月 9 日進行董監事改派，原董事吳欣儒女士卸任，吳昕昌先生繼任；增派董事王道南先生及謝一中先生；原獨立董事李正義先生、李勝彥先生卸任，王武琳先生、陳允

進先生及羅嘉希先生繼任；原監察人黃敏義先生及陳松村先生卸任。

註四：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於109年6月19日進行董監事改選，原董事長吳東進先生卸任，許澎先生繼任；新派董事潘柏錚先生；原獨立董事李正義先生及李勝彥先生卸任，許永明先生及吳啟銘先生繼任；另依金管銀控1090218849號函辦理，吳欣儒女士新任總經理。

註五：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於109年12月25日進行董監事改派，原副董事長李紀珠女士卸任；新派董事邱德成先生。

註六：合併公司於109年12月25日進行董監事改派，新派副董事長李紀珠女士；原董事謝一中先生卸任。

註七：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母公司(2)兄弟公司(3)主要管理階層(4)實質關係人(5)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4)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款

109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9	13,002	8,506	8,506	-	車 輛	208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4	555,866	484,700	484,700	-	不 動 產	6,412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	712,000	670,000	670,000	-	不 動 產	11,160	無
	洪琪公司	182,600	174,000	174,000	-	不 動 產、上市櫃股票	2,472	無
	文士企管顧問	159,800	159,800	159,800	-	不 動 產、上市櫃股票	2,258	無
	郭吳如月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 動 產	2,217	無
	元鼎投資	120,000	120,000	120,000	-	上市櫃股票	1,584	無
	加棟開發	48,000	16,000	16,000	-	上市櫃股票	148	無
	其 他	108,200	95,000	95,000	-	不 動 產、上市櫃股票	807	無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63,088	59,193	59,193	-	不 動 產	862	無

108年度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4	19,421	12,381	12,381	-	車 輛	266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4	561,230	473,520	473,520	-	不 動 產	7,126	無
其他放款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	177,419	-	-	-	存 單	-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	690,000	690,000	690,000	-	不 動 產	11,713	無
	新光合成纖維	500,000	-	-	-	上 市 權 股 票	182	無
	王田毛紡	496,000	-	-	-	不 動 產	6,604	無
	洪琪公司	271,580	181,600	181,600	-	不 動 產、上 市 權 股 票	3,849	無
	文士企管顧問	205,900	157,300	157,300	-	不 動 產、上 市 權 股 票	2,961	無
	郭吳如月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 動 產	2,250	無
	元鼎投資	150,000	120,000	120,000	-	上 市 權 股 票	2,046	無
	加棟開發	67,000	48,000	48,000	-	上 市 權 股 票	927	無
	其 他	101,600	80,000	80,000	-	不 動 產、上 市 權 股 票	805	無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69,679	63,088	63,088	-	不 動 產	1,055	無

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保證款項

109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內 容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 8,820	\$ 8,820	\$ -	0.50	上市櫃股票
新光紡織公司	9,800	<u>9,800</u>	-	0.50	上市櫃股票
		<u>\$ 18,620</u>			

108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內 容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 38,341	\$ 945	\$ -	0.50	上市櫃股票
瑞新興業公司	10,000	-	-	0.50	不動產
		<u>\$ 945</u>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09年度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 (損) 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 項目	餘額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外匯換匯合約	109.09.16~ 110.12.09	USD 438,000 仟元	NTD 47,477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NTD 47,477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9.05.08~ 110.11.26	USD 1,029,000 仟元	(NTD 621,146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NTD 621,146 仟元)

108年度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 (損) 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 項目	餘額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外匯換匯合約	108.10.31~ 109.02.14	USD 110,000 仟元	(NTD 22,337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NTD 22,337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8.09.27~ 109.05.12	USD 1,128,000 仟元	(NTD 405,429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NTD 405,429 仟元)

(四) 應收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55,860	\$ 123,052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係應收手續費收入。

(五) 預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 700	\$ -
兄 弟 公 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5	-
實 質 關 係 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9,743	8,597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5,120	4,707
臺灣新光實業公司	5,271	-
其 他	631	137
	<u>20,765</u>	<u>13,441</u>
	\$ 21,470	\$ 13,441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台灣新光保全公司及臺灣

新光實業公司等關係人之預付款項主要係預付修繕費、預付租金、預付保險費及預付其他業務費用。

(六)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	\$ 29,082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51,164	17,848
	<u>\$ 51,164</u>	<u>\$ 46,930</u>

承租協議之修改

109 及 108 年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租約異動，使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再衡量數分別為 808 仟元及 (1,797) 仟元。

租賃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1,649,179	\$ 1,883,084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	316
	<u>1,649,179</u>	<u>1,883,400</u>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451,853	453,124
新保運通公司	464	1,627
其他	-	33
	<u>452,317</u>	<u>454,784</u>
	<u>\$ 2,101,496</u>	<u>\$ 2,338,184</u>

利息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44,969	\$ 50,863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1	10
	<u>44,970</u>	<u>50,873</u>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11,480	12,006
新保運通公司	19	56
其他	-	2
	<u>11,499</u>	<u>12,064</u>
	<u>\$ 56,469</u>	<u>\$ 62,937</u>

(七) 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9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母 公 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 2,771,836	0.00%~1.78%	\$ 26,373
兄 弟 公 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61,764,086	0.00%~0.60%	185,891
元富證券公司	4,652,770	0.00%~1.00%	11,311
元富期貨公司	670,555	0.00%~1.20%	3,113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有限公司	140,309	0.00%~1.04%	700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102,758	0.00%~0.63%	148
元富證券公司(香港)	60,324	0.01%~1.84%	552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公司	52,120	0.00%~0.66%	130
其 他	121,025		118
	<u>67,563,947</u>		<u>201,963</u>
實 質 關 係 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1,108,439	0.00%~1.50%	3,624
友輝光電公司	999,853	0.01%~1.04%	314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688,456	0.00%~0.30%	67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590,565	0.00%~0.48%	132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587,744	0.00%~0.72%	2,314
誼光保全公司	329,896	0.00%~0.40%	107
鴻新建設公司	276,467	0.00%~0.65%	1,561
大台北寬頻公司	169,938	0.00%~0.48%	960
傑仕堡商旅公司	124,695	0.00%~0.63%	277
新昕國際公司	109,052	0.00%~0.48%	330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 教基金會	105,098	0.00%~1.09%	965
誼光公寓管理公司	98,544	0.00%~0.05%	18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93,637	0.00%~0.66%	35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77,772	0.00%~1.07%	671
新光紡織公司	77,261	0.00%~1.04%	46
台灣保全公司	76,706	0.00%~0.05%	9
昕沛實業公司	74,242	0.03%~0.03%	-
巨歲投資公司	73,758	0.01%~0.30%	4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 基金會	69,470	0.00%~0.40%	80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67,078	0.00%~0.40%	41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公司	59,802	0.00%~0.66%	47
新保投資公司	55,624	0.03%~0.40%	35
永光公司	52,966	0.00%~0.79%	64
其 他	1,288,332		3,316
	<u>7,255,395</u>		<u>15,017</u>
其 他 關 係 人	<u>742,627</u>		<u>6,678</u>
合 計	<u>\$ 78,333,805</u>		<u>\$ 250,031</u>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母 公 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 3,577,026	0.00%~0.62%	\$ 20,693
兄 弟 公 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35,253,150	0.00%~0.66%	131,795
元富證券公司	2,757,327	0.00%~1.00%	13,420
元富期貨公司	675,441	0.00%~1.50%	5,209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 公司	109,549	0.05%~0.53%	286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128,480	0.00%~0.63%	183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76,793	0.05%	38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有限公司	130,460	0.00%~1.04%	807
元富證券公司(香港)	63,038	0.01%~2.02%	749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公司	51,505	0.00%~0.66%	213
其 他	55,864		201
	<u>39,301,607</u>		<u>152,901</u>
實 質 關 係 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843,856	0.00%~2.50%	3,601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584,954	0.00%~0.80%	2,803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492,515	0.00%~0.30%	256
誼光保全公司	365,979	0.00%~0.40%	168
鴻新建設公司	271,892	0.00%~0.65%	1,686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205,837	0.00%~0.48%	187
瑞新興業公司	203,512	0.00%~0.05%	32
傑仕堡商旅公司	162,780	0.00%~1.04%	1,023
友輝光電公司	155,855	0.00%~1.04%	231
新保投資公司	112,632	0.05%~0.40%	257
新昕國際公司	110,563	0.00%~0.48%	417
新光紡織公司	98,742	0.00%~1.04%	100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 教基金會	98,362	0.00%~1.09%	984
元鼎投資公司	87,288	0.00%	-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70,951	0.00%~1.07%	711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 基金會	66,787	0.00%~0.40%	139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57,541	0.00%~0.40%	67
永昌投資公司	52,514	0.00%	-
其 他	1,076,983		3,179
	<u>5,119,543</u>		<u>15,841</u>
其 他 關 係 人	<u>582,699</u>		<u>7,093</u>
合 計	<u>\$ 48,580,875</u>		<u>\$ 196,528</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分別為5.80%及6.08%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八) 手續費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母 公 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 80	\$ -
兄 弟 公 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11,677	1,475,720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10,732	9,51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5,161	6,459
其 他	<u>257</u>	<u>18</u>
	<u>1,127,827</u>	<u>1,491,707</u>
實 質 關 係 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4,940	7,559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749	717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1,013	8,460
其 他	<u>888</u>	<u>406</u>
	<u>17,590</u>	<u>17,142</u>
	<u>\$ 1,145,497</u>	<u>\$ 1,508,849</u>

手續費收入因交易性質不同，故無從比較。

(九) 手續費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兄 弟 公 司		
元富證券公司	\$ 17,879	\$ 8,784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 公司	606	632
其 他	<u>87</u>	<u>83</u>
	<u>18,572</u>	<u>9,499</u>
實 質 關 係 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9,670	8,999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5,649	5,599
誼光公寓管理公司	1,199	1,168
其 他	<u>55</u>	<u>30</u>
	<u>16,573</u>	<u>15,796</u>
	<u>\$ 35,145</u>	<u>\$ 25,295</u>

手續費費用因交易性質不同，故無從比較。

(十) 租賃交易

租金收入及存入保證金

	109年度	108年度
兄 弟 公 司		
元富證券公司	\$ 1,486	\$ 1,486
實 質 關 係 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737	737
台灣保全公司	<u>676</u>	<u>561</u>
	<u>1,413</u>	<u>1,298</u>
	<u>\$ 2,899</u>	<u>\$ 2,784</u>

另合併公司關係人存入保證金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240	\$ 240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178	178
台灣保全公司	<u>119</u>	<u>119</u>
	<u>297</u>	<u>297</u>
	<u>\$ 537</u>	<u>\$ 537</u>

租金支出及租賃押金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991	\$ 867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1,293	1,113
元富期貨公司	<u>1,359</u>	<u>807</u>
	<u>3,643</u>	<u>2,787</u>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地區瓦斯公司	812	74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公司	5,065	409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688	665
瑞鴻財顧公司	2,352	2,176
其他	<u>380</u>	<u>253</u>
	<u>9,297</u>	<u>4,252</u>
	<u>\$ 12,940</u>	<u>\$ 7,039</u>

對關係人之租賃條件與一般交易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另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租賃押金之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67,777	\$ 67,717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3,116	3,119
	<u>70,893</u>	<u>70,836</u>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u>16,686</u>	<u>15,217</u>
	<u>\$ 87,579</u>	<u>\$ 86,053</u>

(十一) 勞務費

	109年度	108年度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12,905	\$ 13,782
元富證券公司	2,220	2,97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1,397	1,278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u>878</u>	<u>743</u>
	<u>17,400</u>	<u>18,773</u>
實質關係人		
誼光保全公司	1,921	1,939
其他	<u>84</u>	<u>91</u>
	<u>2,005</u>	<u>2,030</u>
	<u>\$ 19,405</u>	<u>\$ 20,803</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十二) 捐贈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 2,000	\$ 2,000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u>-</u>	<u>5,000</u>
	<u>\$ 2,000</u>	<u>\$ 7,000</u>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及 108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實質關係人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金額皆為 2,000 仟元。

合併公司 108 年 10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實質關係人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金額為 5,000 仟元。

(十三) 其他業務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母 公 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u>\$ 350</u>	<u>\$ -</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5,042	16,097
元富證券公司	108,962	78,604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u>73,153</u>	<u>73,517</u>
	<u>197,157</u>	<u>168,218</u>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12,490	12,475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75,075	81,384
傑仕堡商旅公司	10,364	10,91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大台北寬頻公司	\$ 17,130	\$ 13,712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30,286	31,747
誼光保全公司	50,341	35,865
誼光公寓管理公司	14,744	13,038
其 他	<u>4,972</u>	<u>4,155</u>
	<u>215,402</u>	<u>203,286</u>
	<u>\$ 412,909</u>	<u>\$ 371,504</u>

主係舉辦活動場地租金、保全、清潔管理及保險費用，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十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 34,245	\$ 30,614
瑞鴻財顧公司	950	-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u>-</u>	<u>8,394</u>
	<u>\$ 35,195</u>	<u>\$ 39,008</u>

合併公司向台灣新光保全公司購買提款機、攝影機、監視設備及軟體等、向瑞鴻財顧公司購買軟體，以及向新誼整合科技公司購買設備等，交易價格係以招商比價決定。

(十五) 其他交易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8 年 4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受讓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聯貸授信額度 600,000 仟元（實際貸款金額計 481,178 仟元），轉讓手續費收入依放款合約期間攤銷，此關係人交易條件與同次對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自 95 年度開始採用連結稅制，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而產生應付新光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款計 231,961 仟元，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十六)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之董監事擔任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109年度	
授 信 戶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邦聲	兆邦投資公司	\$ 325	\$ 215
		108年度	
授 信 戶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洪士琪	洪琪公司	\$ 257,700	\$ -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201,900	-
洪士琪	加棟開發公司	57,100	-
洪士琪	瑞芳農業公司	21,600	-
洪士琪	新沛實業公司	2,800	-
吳邦聲	兆邦投資公司	442	325
		<u>\$ 541,542</u>	<u>\$ 325</u>

(十七) 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3,164	\$ 141,677
退職後福利	1,910	2,229
股份基礎給付	934	16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9,710	17,385
	<u>\$ 175,718</u>	<u>\$ 161,459</u>

三五、質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u>\$ 5,678,100</u>	<u>\$ 5,682,600</u>
存款準備金乙戶	<u>\$ 3,000,000</u>	<u>\$ -</u>

係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之擔保、提供發行金融債券及中央銀行專案融通之保證金。

三六、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八及二二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9,767,276	\$ 12,233,770
開發信用狀餘額	2,846,029	2,308,079
信託負債	151,902,588	147,669,280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200,910,419	187,312,541
授信承諾－信用卡	1,879,411	1,993,492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5,132,67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7,459,123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9,292,695	金錢信託	113,340,186
債券投資	40,152,912	不動產信託	31,483,506
普通股投資	138,965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1,308,645)
保管有價證券	7,459,123	兌換	(36)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928,454</u>
土地	26,999,065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u>2,720,248</u>		
信託資產總額	<u>\$ 151,902,588</u>	信託負債總額	<u>\$ 151,902,588</u>

信託帳損益表

109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081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598,194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6,981
財產交易利益	1,583,571
已實現資本利得	<u>1,672,022</u>
	<u>5,865,849</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15,901)
手續費	(376)
財產交易損失	(4,820,767)
其他費用	(13)
	<u>(4,937,057)</u>
稅前純益	928,792
所得稅費用	(338)
稅後純益	<u>\$ 928,454</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5,132,674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9,292,695
債券投資	40,152,912
普通股投資	138,965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7,459,123
不動產	
土地	26,999,065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u>2,720,248</u>
	<u>\$ 151,902,588</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8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金額	信託負債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3,467,96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9,507,125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5,323,404	金錢信託 110,040,604
債券投資 41,131,626	不動產信託 28,487,975
普通股投資 228,600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3,128,753)
保管有價證券 9,507,125	兌換 (18)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2,762,347</u>
土地 26,555,030	
房屋及建築 11,009	
在建工程 <u>1,444,526</u>	
信託資產總額 \$ <u>147,669,280</u>	信託負債總額 \$ <u>147,669,280</u>

信託帳損益表

108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157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563,638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2,620
財產交易利益	1,334,214
已實現資本利得	<u>1,790,115</u>
	<u>5,695,744</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78,020)
手續費	(442)
財產交易損失	(2,854,586)
其他費用	(<u>16</u>)
	<u>(2,933,064)</u>
稅前純益	2,762,680
所得稅費用	(<u>333</u>)
稅後純益	<u>\$ 2,762,347</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8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3,467,960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5,323,404
債券投資	41,131,626
普通股投資	228,600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9,507,125
不動產	
土 地	26,555,030
房屋及建築	11,009
在建工程	1,444,526
	<u>\$147,669,280</u>

三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9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工具	\$ 20,404,110	\$ -	\$ 18,800,467	\$ 1,935,851	\$ 20,736,318

108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工具	\$ 33,379,766	\$ -	\$ 19,785,303	\$ 13,784,252	\$ 33,569,555

上述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6,849,079	\$ 11,300	\$ 6,837,779	\$ -
可轉讓定存單	87,343,938	87,343,938	-	-
商業本票	24,356,153	24,356,153	-	-
其 他	933,317	78,884	854,43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股票投資	626,805	-	-	626,805
不動產投				
資信託	63,635	63,635	-	-
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153,932,277	46,372,716	107,559,561	-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5,410	-	1,455,410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379,543	-	1,379,543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列為其他綜 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433,693	(\$ 12,640)	\$ 205,752	\$ -	\$ -	\$ -	\$ 626,80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8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4,907,125	\$ 49,725	\$ 4,857,400	\$ -
可轉讓定存單	77,056,297	77,056,297	-	-
商業本票	11,602,387	11,602,387	-	-
其 他	320,913	320,913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股票投資	\$ 1,902,313	\$ 1,468,620	\$ -	\$ 433,693
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115,022,514	47,249,687	67,772,827	-
衍生性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9,904	-	1,299,90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316,824	-	1,316,824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347,983	\$ 85,710	\$ -	\$ -	\$ -	\$ -	\$ 433,693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國內外公司債、政府債券、股票、商業本票、受益證券及應付金融債券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交易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

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票券投資、國庫券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之票券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債券投資	市價評估法：採用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的市場報價和契約訂定的名目本金做債券評價。
可轉讓定存單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之契約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際版債券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依 Yield Book、Bloomberg 評價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例價方法。
結構型債券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依 Yield Book、Bloomberg 評價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例價方法。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的重定價利率和預估的遠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換匯換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和重定價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權益交換合約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依 Yield Book、Bloomberg 評價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例價方法。
信用連結放款	運用換匯換利 (CCS+) 債券組合而成。故皆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重訂價利率及匯率以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折現率考量交易對方信用風險貼水。

4.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作為公允價值。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 30%，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5.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流動性折價比率向上或向下變動 10%，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6,863	(\$ 26,863)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478	(\$ 18,478)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指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

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20,937,897	\$ 95,186,6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4,622,717	116,924,8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752,547,181	714,958,78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79,543	1,316,8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62,730,484	866,067,64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合併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4,527,387	\$ -	\$ 4,527,387	\$ -	\$ 367,140	\$ 4,160,247
	衍生金融工具	1,379,543	-	1,379,543	-	979,956	399,587
金融負債	附買回及證券出售協議	2,064,788	-	2,064,788	2,064,788	-	-

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203,302	\$ -	\$ 2,203,302	\$ -	\$ 249,132	\$ 1,954,170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316,824	-	1,316,824	-	422,380	894,444
	附買回及證券出售協議	605,125	-	605,125	600,494	-	4,63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五) 財務風險資訊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金融交易產品，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銀行整體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分別來自交易簿及銀行簿投資組合，交易簿投資組合係指因交易目的意圖而承作之各種金融商品（含商品）交易，或意圖由短期價格波動賺取利潤者，如從事自營業務、造市交易等。銀行簿投資組合係指該部位之建立，係為長期持久且非以賺取資本利得為目的。

(1) 市場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辨識

風險承擔單位應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且敘明於相關產品準則文件，並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執行辨識程序。

風險衡量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以涵蓋主要風險來源。風險衡量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作為規劃、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狀況之參考依據。

評價方法與市價資訊須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決定，用以計算損益、風險因子敏感度、風險值與壓力測試。

風險控制

市場風險權限係用以授權與監控合併公司所承擔市場風險之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合併公司之風險胃納。權限的訂定、核准、例外與逾越等管理程序依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

風險報告

市場風險報告是風險溝通的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呈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高階管理者，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呈報本行整體之市場風險狀態，並據以做為其研擬風險調整策略之參考。

(2) 市場風險衡量方式

董事會於每年度就資本適足率與年度盈餘目標，加上對市場波動之預期，以衡量風險與報酬比例是否允當，及承擔之風險是否符合公司之胃納，核准市場風險操作權限，交易單位均於授權之權限內從事交易。合併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y）作為市場風險控管之工具。

A.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等。合併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揭露本行持有交易部位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風險因子敏感度分析 (Risk Factor Sensitivity)

a. 匯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y, FX Delta)

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幣別之風險部位淨額，亦即各幣別匯率變動上升1%時，而產生之現值變動影響數。下表之匯率風險部位除直接產生自外匯衍生性商品之風險部位外，亦整合為避險目的承作之即期外匯交易部位，及各外幣之現貨部位。

b. 利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y)

係指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0.01% (1基本點)，對於利率現貨交易部位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DV01 或 PVBP)。

c.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係指權益證券現貨價格變動1%時，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合併公司所承作權益證券產品包含股票現貨、ETF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109.12.31	108.12.31
匯率風險敏感度	EUR	\$ 18	\$ 24
(匯率上升1%)	JPY	3	71
	USD	102	1,796
	其他(註)	106	(1,668)

(接次頁)

(承前頁)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109.12.31	108.12.31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1bp)	TWD	(\$ 78)	\$ 205
	USD	(33)	(200)
	AUD	3	(2)
	ZAR	(6)	(3)
	HKD	3	-
	其他(註)	1	1
權益風險敏感度 (股價上升1%)	TWD	-	-

註：其他外幣折合台幣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設定極端的風險事件或情境，使特定或一系列的風險因子、波動率或相關性大幅變動，藉以衡量投資組合或部位潛在的重大影響，輔助風險值無法衡量尾端風險 (Tail Risk) 之不足。

B. 銀行簿利率風險 (Interest Rate Risk of Banking Book, IRRBB)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以及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該利率風險部位由合併公司內部移轉計價制度 (Fund Transfer Pricing, FTP) 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並定期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使用的管理工具包括：

利率重定價缺口報表 (Repricing Gap Report)

衡量各時間帶資產負債重定價的金額及其天期，用以了解利率風險配置情形。

利率風險敏感度

a. 資產負債利率錯配風險

以 $1\text{bp}\Delta\text{NII}$ 顯示利率變動一個基準點 (0.01%) 對於未來淨利息收入 (Net Interest Income) 的影響程度。淨利息收入 ($1\text{bp}\Delta\text{NII}$) 分析著重未來一年內的利息收支變化。

b. 金融商品利率風險

以 DV01 衡量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對部位價值的影響程度，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值，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本行風險胃納。

壓力測試

衡量利率大幅變動的情境下，整體銀行簿部位對於淨經濟價值的影響，並將其結果與資本比較，以檢視暴險的允當。

C.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定義係指因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現貨價格變動 1% 時，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由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值變動，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合併公司風險胃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 險 類 型	主 要 幣 別	109.12.31	108.12.31
利率風險敏感度	TWD	(\$62,013)	(\$48,256)
DV01 (+1bp)	USD	(25,032)	(20,088)
	AUD	(836)	(340)
	ZAR	(1,004)	(978)
	其他(註)	(1,751)	(1,249)
權益風險敏感度 (股價上升1%)	TWD	7,090	21,820

註：其他外幣折合台幣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信用風險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為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合併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9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72.62%。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25.02%，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訂有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訂有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1)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係如屬信用風險狀況正常則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如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則按照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判斷貼現及放款之信用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

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授信戶報導日較原始認列時之信用評等顯著不利變化。
- b.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期或逾期達一定次數者。

質性指標

- a. 授信戶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b. 預期會使授信戶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c. 同一授信戶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授信資產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數者。
- b. 授信戶之款項已列入催收款者。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授信戶將無法支付款項，或顯示授信戶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授信戶申請重組、破產等程序，而進行該等程序可能使授信戶免除或延遲償還債務。
- b. 因與授信戶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行債權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或本行債權讓步仍有還款疑慮者。
- c. 由外部資訊得知本行授信戶已發生財務困難且須銀行協議紓困者。
- d. 授信戶明顯顯示已無清償能力者。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合併公司依授信資產之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群組	評估方式	分類	方式	適用範圍
一	組合分類	企業金融	足額擔保	群組二以外之放款案件
			非足額擔保或純信貸	
		消費金融	信貸	
			車貸	
			房貸	
信用卡				
二	個案評估	企業金融	特殊擔保品	註
		消費金融		

註：授信資產如取得特殊擔保品則歸類於群組二，群組二於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違約及信用減損時採個案評估，餘則併同群組一採組合評估。

就授信資產分類劃分標準，依各組合分類各階段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金額（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違約暴險額（EAD）），當中 PD 之運用部分分述如下：

- a. 第一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b. 第二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c. 第三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

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判斷標準，以 5 種不同信號燈表示目前景氣狀況予以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備抵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為減輕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採用可得之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判斷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b.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事。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依債務工具投資類型相似之產品分組，再依各分組再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依據銀行同業公會提出「IFRS 9 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預期損失計算之規範作為評估標準估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a)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b)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

各期的違約曝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c)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d)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表達有隱含未來市場波動可能性。

(2)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合併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9,033,240	(\$ 2,901,777)	\$ 6,131,463	\$ 6,131,463
應收款				
— 信用卡業務	40,477	(27,713)	12,764	-
— 其他	2,226,817	(1,371,473)	855,344	28,114
其他金融資產	4,542	(3,185)	1,357	-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11,305,076</u>	<u>(\$ 4,304,148)</u>	<u>\$ 7,000,928</u>	<u>\$ 6,159,577</u>

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沖銷之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所取得之擔保品為土地及房屋建築，已帳列承受擔保品項下（附註十九）。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

售，處分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之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損失）。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3) 信用風險曝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表外所列者，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A. 表外信用曝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9,767,276	\$ 12,233,770
開發信用狀餘額	2,846,029	2,308,079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200,910,419	187,312,541
授信承諾—信用卡	1,879,411	1,993,492

B. 風險集中程度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

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109年12月31日之明細如下：

產業型態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410,376,629	\$ 410,376,629
金融及保險業	325,929,762	325,929,762
製造業	101,439,349	101,439,349
不動產及租賃業	64,543,917	64,543,917
批發及零售業	29,203,376	29,203,376
服務業	12,123,816	12,123,816
公用事業	30,334,148	30,334,148
運輸倉儲業	7,972,257	7,972,257
其他	32,192,859	32,192,859
	<u>\$ 1,014,116,113</u>	<u>\$ 1,014,116,113</u>

地方區域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886,073,432	\$ 886,073,432
美洲地區	40,223,326	40,223,326
歐洲地區	21,084,955	21,084,955
亞洲地區	51,687,550	51,687,550
大洋洲地區	12,881,841	12,881,841
非洲地區	2,165,009	2,165,009
	<u>\$ 1,014,116,113</u>	<u>\$ 1,014,116,113</u>

(4)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9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109年12月31日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消費金融業務	\$ 341,276,022	\$ 9,504,716	\$ 6,405,207	\$ -	\$ 357,185,945	
企業金融業務	272,795,248	20,342,545	2,628,033	-	295,765,826	
總帳面金額	614,071,270	29,847,261	9,033,240	-	652,951,771	
備抵減損	(1,823,575)	(1,670,483)	(2,901,777)	-	(6,395,83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085,495)	(2,085,495)	
總 計	\$ 612,247,695	\$ 28,176,778	\$ 6,131,463	(\$ 2,085,495)	\$ 644,470,441	

應 收 款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信用卡業務	\$ 7,679,763	\$ 573,241	\$ 40,477	\$ -	\$ 8,293,481	
其他業務	68,285,500	63,852	2,231,359	-	70,580,711	
總帳面金額	75,965,263	637,093	2,271,836	-	78,874,192	
備抵減損	(29,540)	(36,404)	(1,402,371)	-	(1,468,31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98,742)	(98,742)	
總 計	\$ 75,935,723	\$ 600,689	\$ 869,465	(\$ 98,742)	\$ 77,307,135	

表 外 放 款 承 諾	109年12月31日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保證責任款項	\$ 19,767,276	\$ -	\$ -	\$ -	\$ 19,767,276	
信用狀	2,690,871	155,158	-	-	2,846,029	
其他授信	2,674,188	105,418	-	-	2,779,606	
總帳面金額	25,132,335	260,576	-	-	25,392,911	
備抵減損	(68,912)	(3,326)	-	-	(72,23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341,662)	(341,662)	
總 計	\$ 25,063,423	\$ 257,250	\$ -	(\$ 341,662)	\$ 24,979,011	

108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108年12月31日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產品別					
消費金融業務	\$ 313,367,529	\$ 9,450,675	\$ 6,243,669	\$ -	\$ 329,061,873
企業金融業務	<u>257,838,374</u>	<u>15,145,880</u>	<u>2,950,367</u>	-	<u>275,934,621</u>
總帳面金額	571,205,903	24,596,555	9,194,036	-	604,996,494
備抵減損	(1,478,599)	(1,013,620)	(2,671,030)	-	(5,163,24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404,880)	(2,404,880)
總 計	<u>\$ 569,727,304</u>	<u>\$ 23,582,935</u>	<u>\$ 6,523,006</u>	<u>(\$ 2,404,880)</u>	<u>\$ 597,428,365</u>

應 收 帳 款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產品別					
信用卡業務	\$ 7,893,714	\$ 617,922	\$ 40,698	\$ -	\$ 8,552,334
其他業務	<u>63,729,072</u>	<u>50,750</u>	<u>3,141,616</u>	-	<u>66,921,438</u>
總帳面金額	71,622,786	668,672	3,182,314	-	75,473,772
備抵減損	(24,431)	(39,269)	(2,131,556)	-	(2,195,25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5,438)	(25,438)
總 計	<u>\$ 71,598,355</u>	<u>\$ 629,403</u>	<u>\$ 1,050,758</u>	<u>(\$ 25,438)</u>	<u>\$ 73,253,078</u>

表 外 放 款 承 諾	108年12月31日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產品別					
保證責任款項	\$ 12,233,770	\$ -	\$ -	\$ -	\$ 12,233,770
信用狀	2,308,079	-	-	-	2,308,079
其他授信	<u>4,382,769</u>	<u>98,178</u>	-	-	<u>4,480,947</u>
總帳面金額	18,924,618	98,178	-	-	19,022,796
備抵減損	(51,187)	(1,350)	-	-	(52,53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26,524)	(226,524)
總 計	<u>\$ 18,873,431</u>	<u>\$ 96,828</u>	<u>\$ -</u>	<u>(\$ 226,524)</u>	<u>\$ 18,743,735</u>

B.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151,194,380	\$ 20,413,108
備抵損失	(44,151)	(8,998)
攤銷後成本	151,150,229	20,404,110
公允價值調整	2,782,048	-
	<u>\$ 153,932,277</u>	<u>\$ 20,404,110</u>

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113,984,235	\$ 33,395,099
備抵損失	(26,630)	(15,333)
攤銷後成本	113,957,605	33,379,766
公允價值調整	1,064,909	-
	<u>\$ 115,022,514</u>	<u>\$ 33,379,766</u>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4%	\$ 171,607,488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4%	\$ 147,379,334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債務工具之信用品質分析：

109 年 12 月 31 日

產品別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國內債券					
投資等級	\$ 107,322,278	\$ -	\$ -	\$ -	\$ 107,322,278
非投資等級	2,027,212	-	-	-	2,027,212
國外債券					
投資等級	65,040,046	-	-	-	65,040,046
帳面金額	174,389,536	-	-	-	174,389,536
備抵減損	(53,149)	-	-	-	(53,14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總計	<u>\$ 174,336,387</u>	<u>\$ -</u>	<u>\$ -</u>	<u>\$ -</u>	<u>\$ 174,336,387</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產品別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國內債券					
投資等級	\$ 85,042,062	\$ -	\$ -	\$ -	\$ 85,042,062
非投資等級	2,528,465	-	-	-	2,528,465
國外債券					
投資等級	60,873,716	-	-	-	60,873,716
帳面金額	148,444,243	-	-	-	148,444,243
備抵減損	(41,963)	-	-	-	(41,96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總計	<u>\$ 148,402,280</u>	<u>\$ -</u>	<u>\$ -</u>	<u>\$ -</u>	<u>\$ 148,402,280</u>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109 年度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異 常 違	約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41,963	\$ -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8,266	-	-	-
除 列	(7,848)	-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768	-	-	-
期末餘額	<u>\$ 53,149</u>	<u>\$ -</u>	<u>\$ -</u>	<u>\$ -</u>

108 年度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異 常 違	約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41,157	\$ -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41,785	-	-	-
除 列	(41,157)	-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78	-	-	-
期末餘額	<u>\$ 41,963</u>	<u>\$ -</u>	<u>\$ -</u>	<u>\$ -</u>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6% 及 23%。

流動性風險指合併公司無法提供足額資金應付資產的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根據導致風險的因素，分為二類：

(1) 資金流動性

即合併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至不能履行到期支付責任的風險。

(2) 市場流動性

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導致合併公司出售或平倉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下跌的風險，尤以當發生市場流動性凍結，極可能使實際損失遠大於預期損失。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的及原則

若完成消除流動性風險可能相對提高成本，故流動性管理之目的為於可容忍範圍內達成盈餘與風險的平衡。合併公司依據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透過流動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作為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機制。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包括：

(1) 分散原則：

應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2) 穩定原則：

應擬定策略取得穩定之資金。

(3) 市場流動性：

各簿別資產應維持適當之市場流動性，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

(4) 資產負債到期日之匹配：

設定相關指標作為監控以短支長之妥適性。

(5) 資金來源管理：

降低大額存款、同業拆借等不穩定之資金來源之依賴。

(6) 資金需求管理：

控制授信業務衍生之付款承諾。

流動性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制定各主要幣別之流動性管理指標以及管理機制，主要涵蓋以下構面：

- (1) 流動比率
- (2) 資金缺口分析
- (3) 資產負債結構
- (4) 資金來源集中度

除此之外，針對表外交易之資金需求規範管理原則、大額資金通報機制，早期預警機制，並擬訂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劃，以及針對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部位，擬訂流動性資產管理計劃，依流動性屬性設定配置比重以及處分之順序。

壓力測試

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用以檢測於市場極端不利情況下合併公司支應資金缺口之能力，以確保合併公司得以承受突發的流動性重大事件之衝擊。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的目標存續期間（SURVIVAL HORIZON）和壓力情境，壓力情境至少包含：

- (1) 一般市場壓力情境
- (2) 本行特有之可能壓力情境

再就各壓力情境分別估算在設定存續期間的資金餘絀，若在設定的存續期間出現資金負缺口或流動性緩衡明顯不足，則應及時研擬因應措施，包括資金挹注等手段，提升現金流量覆蓋率。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357,873	\$ 18,096	\$ 193,518	\$ 78,162	\$ 906	\$ 4,648,555
央行及同業融資	-	267,740	-	-	-	267,7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2,067,364	-	-	-	2,067,364
應付款項	9,714,334	505,053	870,094	162,149	429,793	11,681,423
存款及匯款	194,809,928	115,483,359	94,106,879	200,594,460	305,105,924	910,100,550
應付金融債券	-	-	-	1,500,000	26,000,000	27,500,000
租賃負債	48,252	98,668	151,498	305,531	3,120,566	3,724,51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096,497	293,819	385,547	1,028,617	4,590,356	8,394,836

108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202,481	\$ 18,106	\$ 193,531	\$ 78,182	\$ 1,519	\$ 8,493,81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608,031	-	-	-	608,031
應付款項	8,570,824	422,879	749,794	281,369	435,426	10,460,292
存款及匯款	162,847,341	111,913,732	79,873,153	203,052,710	257,326,161	815,013,09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2,500,000	22,500,000
租賃負債	48,077	99,039	151,231	302,729	3,631,667	4,232,74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982,883	825,444	1,223,266	1,600,685	5,361,269	10,993,547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商品選擇權：商品交換合約、商品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	(\$ 297)	(\$ 15,011)	(\$ 9,896)	(\$ 17,713)	(\$ 111,011)	(\$ 153,928)

108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	(\$ 13,159)	(\$ 1,084)	(\$ 254)	(\$ 1,277)	\$ 6,846	(\$ 8,928)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

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5,249,928	\$ 6,235,013	\$ 13,328,349	\$ 28,427,051	\$ -	\$ 53,240,341
－現金流入	5,179,953	6,046,605	12,959,282	28,144,861	-	52,330,701
現金流量淨額	(\$ 69,975)	(\$ 188,408)	(\$ 369,067)	(\$ 282,190)	\$ -	(\$ 909,640)

108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4,075,489	\$ 25,854,695	\$ 15,327,197	\$ 3,530,725	\$ -	\$ 58,788,106
－現金流入	13,927,611	25,536,769	15,280,762	3,535,802	-	58,280,944
現金流量淨額	(\$ 147,878)	(\$ 317,926)	(\$ 46,435)	\$ 5,077	\$ -	(\$ 507,162)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 -	\$ 108,979	\$ 143,463	\$ 647,753	\$ 900,19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9	29,731	48,764	148,906	1,652,001	1,879,41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48,353	2,056,761	140,915	-	-	2,846,029
各類保證款項	7,325,836	4,400,125	650,461	1,785,500	5,605,354	19,767,276
合計	\$ 7,974,198	\$ 6,486,617	\$ 949,119	\$ 2,077,869	\$ 7,905,108	\$ 25,392,911

108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 -	\$ -	\$ 671,833	\$ 1,815,621	\$ 2,487,454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778	2,441	75,980	68,716	1,845,577	1,993,49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73,048	1,386,507	218,775	29,749	-	2,308,079
各類保證款項	2,505,956	2,973,708	999,600	2,375,782	3,378,724	12,233,770
合計	\$ 3,179,782	\$ 4,362,656	\$ 1,294,355	\$ 3,146,080	\$ 7,039,922	\$ 19,022,795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合併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八、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合併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允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允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允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允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允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三九、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296,622	154,198,603	0.19%	1,709,993	576.49%	258,989	141,671,964	0.18%	1,448,470	559.28%
	無擔保	237,317	141,476,798	0.17%	1,745,173	735.38%	82,095	134,120,994	0.06%	1,475,597	1,797.42%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18,384	163,315,722	0.07%	2,529,176	2,136.41%	169,678	145,041,289	0.12%	2,258,573	1,331.09%
	現金卡	-	637	-	541	-	-	853	-	670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35,452	35,993,058	0.38%	772,096	570.01%	146,640	36,141,872	0.41%	761,361	519.20%
	其他擔保 (註6) 無擔保	465,416	156,585,318	0.30%	1,701,656	365.62%	516,468	146,727,445	0.35%	1,590,129	307.89%
放款業務合計		1,261,203	652,822,625	0.19%	8,481,330	672.48%	1,189,965	604,874,251	0.20%	7,568,129	636.00%

業務別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9,129	8,304,430	0.11%	104,104	1,140.37%	17,329	8,573,364	0.20%	96,722	558.1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1,215,282	-	14,996	-	-	552,831	-	11,612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6,297	85,006	9,206	103,87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154,112	228,019	157,828	239,551
合計	160,409	313,025	167,034	343,422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109 年 12 月 31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779,319	5.42%
2	B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718,200	5.33%
3	C 集團 (015232 海洋貨運承攬業)	3,324,963	4.77%
4	D 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238,128	4.65%
5	E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015,260	4.33%
6	F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902,000	4.16%
7	G 集團 (014642 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2,719,803	3.90%
8	H 集團 (012711 電腦製造業)	2,394,672	3.44%
9	I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354,179	3.38%
10	J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288,330	3.28%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108 年 12 月 31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777,458	5.80%
2	B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3,616,500	5.55%
3	I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770,052	4.25%
4	F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470,000	3.79%
5	C 集團 (011111 棉花紡紗業)	2,369,303	3.64%
6	G 集團 (016020 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2,301,837	3.53%
7	K 集團 (013010 汽車製造業)	2,047,314	3.14%
8	L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700,000	2.61%
9	M 集團 (016691 投資顧問業)	1,661,154	2.55%
10	N 集團 (01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650,000	2.53%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91,839,895	32,167,450	22,081,845	188,396,394	834,485,5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3,947,530	372,351,643	141,637,863	30,027,204	787,964,240
利率敏感性缺口	347,892,365	(340,184,193)	(119,556,018)	158,369,190	46,521,344
淨 值					69,695,85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9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6.75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37,752,348	29,116,883	12,274,503	166,690,540	745,834,27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2,873,580	303,144,647	139,972,037	27,441,681	713,431,94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4,878,768	(274,027,764)	(127,697,534)	139,248,859	32,402,329
淨 值					65,121,70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5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9.76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717,467	316,112	47,219	1,253,203	4,334,00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505,622	401,636	275,402	1,964	4,184,624
利率敏感性缺口	(788,155)	(85,524)	(228,183)	1,251,239	149,377
淨 值					2,444,78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5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11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79,411	218,056	42,157	1,159,981	3,699,60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733,639	481,338	259,266	1,131	3,475,3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454,228)	(263,282)	(217,109)	1,158,850	224,231
淨 值					2,163,08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4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37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67	0.74
	稅 後	0.60	0.61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9.89	10.73
	稅 後	8.81	8.86
純 益 率		35.22	33.45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 1 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19,689,107	157,008,276	31,586,729	66,514,463	58,096,804	75,053,812	531,429,0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90,270,464	51,097,055	78,466,960	124,192,850	129,297,177	298,096,311	409,120,111
期距缺口	(170,581,357)	105,911,221	(46,880,231)	(57,678,387)	(71,200,373)	(223,042,499)	122,308,912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42,523,225	139,910,718	37,043,135	85,161,616	59,254,871	38,205,647	482,947,23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81,585,398	43,968,748	73,335,601	136,620,627	113,380,286	264,349,077	349,931,059
期距缺口	(139,062,173)	95,941,970	(36,292,466)	(51,459,011)	(54,125,415)	(226,143,430)	133,016,179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480,256	1,398,787	528,949	771,414	1,232,859	2,548,24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813,592	1,153,860	1,554,888	1,551,944	2,272,602	1,280,298
期距缺口	(1,333,336)	244,927	(1,025,939)	(780,530)	(1,039,743)	1,267,949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714,816	1,028,648	1,256,578	673,531	278,152	2,477,9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211,288	1,283,344	2,173,533	1,437,721	1,185,314	1,131,376
期距缺口	(1,496,472)	(254,696)	(916,955)	(764,190)	(907,162)	1,346,531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 10% 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十、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及程序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的為符合主管機關資本適足率之要求，並透過落實資本管理程序、提昇資本使用效益以達成極大化股東報酬之組織目標。

合併公司之資本規劃考量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根據營運計劃、內部最低資本適足要求、目前及未來預計資本需求及對股東報酬之承諾，擬定年度資本計劃，並制訂備援方案以滿足計劃外的資本需求。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情境模擬分析試算各項資本比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充分考量對本行資本水準可能產生影響的外部條件和其它因素，包括潛在風險、金融

市場環境變化及其他衝擊風險承受能力的事件，以確保發生不利影響事件或市場狀況巨幅變化時仍能維持充足資本。

規劃年度盈餘分配方案時，綜合考量資本適足性、潛在投資需求及往年股利發放水準，並在維持母公司財務比率適當及滿足其資金需求前提下，依公司章程及股利政策所訂分配原則及比率規劃，並於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核准後執行。

(二) 資本定義及規範

合併公司之主管機關為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遵循其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含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合併公司除計算銀行本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外，另應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27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轉投資事業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合併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三) 自有資本

合併公司自有資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將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

1. 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主要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之合計數額扣除無形資產（含商譽）、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之合計數額減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2. 第二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之合計數額；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合計數減除依銀行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合併公司透過多樣化籌資管道，發行不同類別之資本公積具以維持穩健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無對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持有人提供相關融資，並且無合併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情形。

主管機關依銀行申報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審核其資本等級，銀行之資本等級經主管機關審核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採取相關措施。

合併公司前述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範，係依國際清算銀行發佈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制訂，以下簡述其三大支柱之內容及本行遵循之情形如下：

1. 第一支柱：

第一支柱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的資本規定。

- (1) 信用風險係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銀行產生損失之風險，可分為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衡量方法有標準法

及內部評等法（簡稱 IRB 法），合併公司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2)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分為標準法及內部模型法二種，合併公司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3) 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衡量作業風險所需資本計提額之方法包括：基本指標法（Basic Indicator Approach, BIA）、標準法（Standardised Approach, SA）或選擇性標準法（Alternative Standardised Approaches, ASA）以及進階衡量法（Advanced Measurement Approaches, AMA），合併公司係採標準法將銀行之營業毛利區分為八大業務別後，依規定之對應風險係數，計算各業務別之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

2. 第二支柱：

第二支柱乃用以確保每家銀行具有健全的內部評估程序，並且可以依據對銀行風險所做的完整評估來預估資本適足性；同時透過適當的監理審核作業，確保銀行自有資本額與其整體風險特質相符。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每年定期將銀行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結果及對各類風險管理情形之自評說明申報主管機關，並檢附相關資料。

3. 第三支柱：

第三支柱涉及市場紀律，其規定要求銀行根據新巴賽爾資本協定架構就風險、資本及風險管理揭露更詳盡資訊，以提高銀行資訊透明度。為遵循新巴賽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合併公司已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各項資本適足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四) 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65,444,926	65,121,704
	其他第一類資本		13,000,000	7,865,624
	第二類資本		16,423,727	15,540,802
	自有資本		94,868,653	85,658,36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531,847,497	566,054,744
		內部評等法	-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458,381	156,840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26,093,575	25,790,250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234,313	1,482,67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61,633,766	593,484,509
資本適足率		16.89	14.4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65	10.4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97	11.81	
槓桿比率		7.26	7.20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四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單位：各外幣 / 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333,666	28.51	\$ 123,544,147	\$ 3,640,411	30.11	\$ 109,598,209
日幣	5,988,098	0.28	1,655,595	6,761,671	0.28	1,873,775
人民幣	1,983,264	4.38	8,689,336	1,645,304	4.32	7,211,797
澳幣	267,447	21.97	5,876,863	212,794	21.10	4,490,220
港幣	2,997,717	3.68	11,023,969	1,420,252	3.87	5,490,820
歐元	63,406	35.06	2,222,794	95,118	33.75	3,210,117
英鎊	7,284	38.93	283,554	12,790	39.56	505,924
南非幣	2,582,993	1.95	5,039,141	2,234,027	2.14	4,776,649
紐幣	17,183	20.60	353,924	5,527	20.27	112,030
加幣	16,180	22.36	361,781	8,846	23.08	204,144
瑞士法郎	2,128	32.37	68,870	2,687	31.06	83,46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5,692	28.51	2,157,832	74,071	30.11	2,229,972
南非幣	89,723	1.95	175,040	140,819	2.14	301,090
人民幣	870,993	4.38	3,816,106	242,034	4.32	1,046,336
港幣	505,337	3.68	1,858,354	-	3.8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185,690	28.51	119,325,655	3,478,675	30.11	104,728,977
歐元	63,099	35.06	2,212,012	65,521	33.75	2,211,241
南非幣	1,353,913	1.95	2,641,338	1,181,109	2.14	2,525,370
澳幣	223,569	21.97	4,912,696	254,004	21.10	5,359,822
人民幣	1,950,905	4.38	8,547,557	1,226,851	4.32	5,303,789
港幣	2,460,158	3.68	9,047,122	1,243,384	3.87	4,807,032
日幣	6,388,808	0.28	1,766,384	6,795,558	0.28	1,883,165
紐幣	17,111	20.60	352,442	10,464	20.27	212,101
加幣	16,144	22.36	360,971	17,668	23.08	407,751
瑞士法郎	2,016	32.37	65,247	1,859	31.06	57,736
英鎊	7,260	38.93	282,631	9,405	39.56	372,01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5,342	28.51	5,853,885	44,151	30.11	1,329,220
南非幣	89,746	1.95	175,084	140,869	2.14	301,198
人民幣	346,216	4.38	1,516,887	242,081	4.32	1,046,539
港幣	117,874	3.68	433,477	-	3.87	-

四二、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四三、其他事項

自 109 年 1 月起新型冠狀肺炎病毒全球大流行，致未來經濟及金融發展造成重大不確定性，合併公司透過額外加壓之壓力測試，強化貸後管理及持續追蹤各項財務風險資訊，經評估新型冠狀肺炎病毒之疫情並未對合併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事項產生重大之影響。

四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註）：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子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四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9年度			
	法金業務	個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3,645,760	\$ 7,500,173	\$ 100,413	\$11,246,346
利息以外淨收益	<u>387,551</u>	<u>3,078,451</u>	<u>2,236,312</u>	<u>5,702,314</u>
淨收益	4,033,311	10,578,624	2,336,725	16,948,660
呆帳費用	(808,704)	(257,934)	(91,182)	(1,157,820)
營業費用	(<u>1,561,012</u>)	(<u>6,991,660</u>)	(<u>564,135</u>)	(<u>9,116,807</u>)
稅前淨利	<u>\$ 1,663,595</u>	<u>\$ 3,329,030</u>	<u>\$ 1,681,408</u>	<u>\$ 6,674,033</u>

	108年度			
	法金業務	個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3,691,149	\$ 7,447,146	\$ 582,021	\$11,720,316
利息以外淨收益	<u>384,541</u>	<u>3,223,273</u>	<u>1,277,504</u>	<u>4,885,318</u>
淨收益	4,075,690	10,670,419	1,859,525	16,605,634
呆帳費用	(614,128)	(671,856)	(27,103)	(1,313,087)
營業費用	(<u>1,607,954</u>)	(<u>6,562,485</u>)	(<u>430,238</u>)	(<u>8,600,677</u>)
稅前淨利	<u>\$ 1,853,608</u>	<u>\$ 3,436,078</u>	<u>\$ 1,402,184</u>	<u>\$ 6,691,870</u>

(二) 部門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法金業務	\$ 289,263,483	\$ 270,115,875
個金業務	374,055,633	348,184,757
其他業務	<u>376,932,274</u>	<u>321,540,982</u>
部門資產總額	<u>\$ 1,040,251,390</u>	<u>\$ 939,841,614</u>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 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註 2)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公司	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00%	\$ 88,482	\$ 1,167	4,000	-	4,000	100	
	新光行銷公司	台北市	推廣行銷	49.70%	74,699	8,434	10,000	-	10,000	100	
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台北市	推廣行銷	50.30%	76,097	8,392	10,000	-	10,000	100	

註 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 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 (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本表於編製第 1 季及前 3 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30	\$ 76,097	50.30	\$ 76,097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u>109年度</u>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179,35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富保代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7,37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